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发表的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84.01万元及后期待付余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签署：

徐辉平\_\_\_\_\_ 张 军\_\_\_\_\_

郭 亮\_\_\_\_\_

2012年10月23日